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南林学工〔2026〕59号

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本科招生宣传工作 实施方案

各单位、各部门：

2026 年我校本科招生计划 8550 人，其中南京新庄校区招生 180 人、白马校区招生 4770 人，淮安校区招生 3600 人，三校区在江苏省内本科招生计划合计 5900 人，占比超 69%，创近年来新高。为顺利完成本年度招生工作任务，学校在认真总结历年招生宣传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 2026 年招生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国家“双一流”建设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要求，本着“重点确保江苏，稳步推进长三角，逐步辐射全国”的总体招生宣传工作思路，通过整合资源、选聘专业化招生宣传队伍、持续开展驻点招生宣传等方式不断完善招生宣传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学校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切实提高学校本科生生源质量。

（一）构建大宣传格局

学校着力构建校内各单位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激发师生员工与广大校友在招生宣传工作中的主体效能。通过

整合校内各类宣传平台资源，有机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传播渠道，构建起“校内外联动、部门学院协同、师生校友共参与”的立体化宣传网络。以此实现招生宣传工作的全年常态化推进、全员化参与、全方位覆盖，形成多维度、深层次的大宣传格局。

（二）强化招生宣传力度

学校将持续加大招生宣传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扩充优化江苏省及重点生源省份的招生宣传队伍。江苏省内实现中学进校宣讲与驻点咨询全覆盖，确保宣传点位辐射全省各市县；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广东、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等 10 个优质生源大省，重点做好核心城市优质中学的精准宣传。

保障本科招生宣传经费投入不低于“双一流”同类高校平均水平，充分激发宣传队伍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同步加强招生宣传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网络与新媒体传播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志愿填报期间全天候开展招生政策宣讲直播。

（三）发挥学院招生宣传主体作用

各学院在全校范围内自行招募参与本片区招生宣传的工作人员，扩充学院现有的招生宣传队伍，主要对接省内四星级等重点中学，采取名师进中学、高招咨询会、志愿填报指导等形式，加强我校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质量等宣传。建立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招生宣传工作考核作为学院考核的内容之一，定期总结宣传工作的经验与成效，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四）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

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和全国百强高校等宣传名片为载体，统筹推进三校区的整体招生宣传工作，重点加强江苏省内的招生宣传力度，持续扩大学校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南京白马校区和淮安校区重点对“2+2”办学模式进行宣传。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各招生宣传片区和省外招生宣传组要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杜绝虚假承诺、违规招揽生源，不得歪曲政策或进行恶性竞争；宣传口径统一，避免个人随意解读政策。线下宣传需使用官方材料，线上发布内容符合平台规范；参与招生各环节时实行全程留痕，主动接受考生及家长监督；尊重考生自主选择权，不诱导或强迫考生填报志愿，守护招生工作的公信力。

二、具体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学校成立由党委宣传部、学工处、校团委、各学院（校区）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集中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严格招生宣传工作纪律，维护招生宣传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确保招生宣传工作良性运行。

（二）组建省内外招生宣传组

1.学院牵头组建招生宣传组。江苏省内 18 个招生宣传组分别由 18 个教学学院和淮安校区组建，每个招生宣传组参与教职工人数不少于学院（校区）在职教职工总人数的 15%，学院教职工人数低于 70 人学院（校区），参与教职工人数

不低于 10 人。

2.学院招生宣传组成员由各学院（校区）负责招募并确定。招生宣传组长由学院（校区）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员既可以在本单位教职工中招募，也可以邀请与本片区有密切联系的校内教职工参加。重点遴选熟悉校史校情、学科优势、招生政策的教职员工，招生宣传人员名单（附件 1）于 6 月 22 日前发至 zsb@njfu.edu.cn 邮箱。

3.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广东、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等 10 省为我校核心优质生源地，生源总量占省外生源 51.14% 以上，是学校省外招生宣传的重点攻坚区域。2026 年，学校拟在上述省份分别组建招生宣传工作组，统筹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招生宣传工作。各省工作组设组长 1 名、组员 5—8 名，由组长全面统筹负责本省招生宣传的组织部署、内外协调与落地实施各项工作。

（三）开展省内驻点招生宣传工作

2026 年学校将继续开展省内“驻点招生宣传”工作。学校在江苏省内每个地级市、县级市、县市区至少设立一个招生宣传驻点咨询点（南京市、淮安市市区无驻点，淮安市其他县市区：涟水、盱眙、金湖安排驻点），江苏省内驻点地区清单（附件 2），驻点咨询点原则上设在考生较为集中区域的宾馆。南京市现场咨询点设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大厅，淮安市区现场咨询点设在淮安校区。

1.驻点人员选拔及要求。驻点工作人员由宣传片区对应的学院组织安排，学院可优先选聘本单位在职教职工、报名参加驻点宣传的校内其他单位教职工。

2.各招生宣传片区工作组须于高考成绩公布日（6月24日）部署到位，各驻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在6月25日至6月30日考生填报志愿期间开展驻点工作。

3.驻点工作人员需提前与驻点地区的宾馆联系，确定入驻日期，并及时将驻点宾馆地址、驻点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上报至负责学院，由学院汇总驻点人员信息表（附件3）于6月22日前发至 zsb@njfu.edu.cn 邮箱。

4.驻点工作人员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指导，接待考生上门咨询、接听考生咨询电话，鼓励高分考生符合我校院校专业组选考科目条件下志愿首选我校。驻点工作结束后，注意与考生保持密切联系，提前为后期的考生录取工作做准备。

（四）职责划分

1.学生工作处职责

（1）全面领会各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各类招生信息，为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制定学校2026年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全校招生宣传业务培训，协调校内各招生宣传组工作，做到政策指导准确、宣传内容统一、信息沟通高效；

（3）制作详尽的招生宣传资料，开通、公布省内各招生宣传组、各驻点咨询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开通网上咨询互动平台、24小时电话咨询热线、成立校园现场招生工作咨询组，为招生宣传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4）积极拓展招生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资源，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学校形象及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在江苏省做到教育宣传领域重点纸媒、网媒等全媒体覆盖，重点抓好“一网两号一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网”、“南

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小程序、“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小红书等新媒体宣传工作；江苏以外省份，在招生计划量大、生源质量较高省份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招生计划专刊上投放招生宣传广告；

2.各学院（校区）招生宣传组工作职责

（1）发挥高端影响力。校领导、院士、资深教授、教学名师等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通过不同形式参与本科招生宣传活动，讲好南林故事、学科故事。

（2）发挥学科宣讲核心力。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优秀教师等要组成学院核心宣讲团队，深入高中做好科普宣传。学院领导要亲自带头宣讲学科。学院要严格把关遴选热爱学校、综合素质好、能讲会讲的教师和学工干部组建稳定精干的宣传团队，有效开展招生宣传。

（3）发挥生源籍教师凝聚力。处级领导干部、高端人才、热爱招生宣传工作的教师组建各生源籍教职工宣传团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联络、对接生源地，有效配合学院开展定向精准宣传，实现“包区”到“包校”。

（4）建设好全国各省市生源籍学生宣讲团队，组织好“薪火相传寒假招生宣传母校行”活动，发挥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在国际国内荣获各类奖项荣誉的优秀本科学生的引导力，回家乡母校“现身说法”开展招生宣传活动。

（5）准时参加宣传片区大型招生咨询会，认真解答考生咨询；考生填报志愿期间，负责驻点宣传的人员要保证在岗，热情耐心地接待考生，移动咨询电话做到随时应答；积

极鼓励高分考生在符合我校院校专业组选考科目条件下首选我校；“进中学”、“返校日”等高中校园咨询活动力争做到覆盖省内所有重点生源中学（附件 4）和各片区大型招生咨询会（附件 5）。

（6）发挥好各地校友会的助推力。积极联络各地校友协助学院拓展巩固当地优质中学，助力在当地开展各类本科招生宣传活动。

三、经费保障

为切实提升江苏省内招生宣传工作实效，2026 年招生宣传经费划拨至学院，实行学院包干管理，各片区招生宣传驻点、差旅、保险等相关费用采用实报实销机制。各学院自行办理经费暂借款手续，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完成报账流程。

经费使用须严格限定于招生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展位费等直接相关支出，严禁用于日常办公报销及与招生无关的项目。招生宣传材料及视频资料由学校统一制作配发，各学院无需自行打印、复印或拍摄制作，严格控制打印复印、工作餐等费用报销。经费使用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签字人对经费使用合规性承担审计解释责任。

所有招生宣传经费须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报销，逾期未使用的经费统一收回。各宣传片区人员原则上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确因工作需要派车的，须满足车辆满员乘坐条件，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报销手续。本方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部（处）

2026 年 6 月 17 日

- 附件：
- 1.省内招生宣传人员名单汇总表
 - 2.江苏省内驻点地区清单
 - 3.驻点人员信息表
 - 4.省内重点生源中学表
 - 5.省内大型招生咨询会时间地点安排表